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律师、郭欣桐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，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4:00 在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贵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6,542,49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2.134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1,423,7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1.192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118,79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9416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,491,92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.082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事项的议事》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共10个议案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李泽春

李泽春

郭欣桐

郭欣桐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